

建設廳

58

長陽縣政府快郵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四月十三日

建字

55號

事由

為電復本縣並無日籍技術員工所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王鈞府三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省建秘字第一八二零號訓令附表均奉悉(一)查本縣並無

日籍技術員工表式無法照填理合電復鑒核為禱長陽縣長黃致遠叩叩元器建印

7430

中華民國卅五年五月一日

建字

55號

3430

省建字第

3418

號